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補 充 公 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和北斗(作為買方)就轉讓合營公司之100%股權予中和北斗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以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額外資料。

釐定股權轉讓代價之基準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補充董事會在釐定股權轉讓代價時已考慮之以下因素：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本公司及中北北斗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均未向其出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的負債淨額(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約為人民幣345,000元；
- (2) 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合營公司尚未開始業務營運，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合營公司並未與任何人士簽訂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合同或協議；及
- (3)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合營公司之100%股權以來，本公司就管理合營公司所錄得之總開支(包括運營費用)約為人民幣330,000元(「已錄得之開支」)。因此，股權轉讓之代價約人民幣400,000元較已錄得之開支有約21.21%的溢價。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亦謹此補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下列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成立合營公司目的是從事(其中包括)以下業務：健康管理服務、收集健康資料、身體檢查、訓練及諮詢的管理及應用；健康相關軟體的研究開發、推廣、維護、銷售和轉讓；醫療資料管理；醫療管理諮詢服務；保健產品的研究開發；保健產品的批發零售(「合營公司業務」)。

上述合營公司業務涉及本公司作出較大數額的資本投資。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經營和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財務資源水平未必足以支持上述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此外，於收購合營公司時，董事會原先預期於合營公司日後業務營運期間與一間中國安徽省醫藥公司(「潛在業務夥伴」)合作，以借助潛在業務夥伴成熟的國內醫藥行業市場份額，獲得更多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達致醫藥行業與北斗大數據相結合之目標。然而，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本公司仍未能獲得潛在業務夥伴參與合營公司業務營運的保證。

鑑於本公司目前擁有的財務資源水平、及未取得潛在業務夥伴的業務支持，加上股權轉讓之代價金額較已錄得之開支有溢價，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為本公司提供在商業上可行的減持此項投資之途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姜曉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楊育林。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